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自願性公告**  
**購回部分2024年到期優先票據**

此乃由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的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6日及2020年8月14日內容有關2024年8月到期票息7.25%優先票據（ISIN：XS2215180550）（「**2024年8月票據**」）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及2020年11月30日內容有關2024年5月到期票息7.75%優先票據（ISIN：XS2262030369）（「**2024年5月票據**」）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9月10日，本公司從公開市場上購回部分2024年8月票據，本金總額為2,000,000美元，佔2024年8月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約0.67%；以及部分2024年5月票據，本金總額為1,000,000美元，佔2024年5月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約0.33%。董事會預期已購回的優先票據將予以註銷，且其後不再為未償還。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市場狀況及其財務架構，並可能於適當時候進一步購回其優先票據。

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優先票據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買任何優先票據的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進一步購買。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任何優先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21年9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林明彥先生、李樺女士及陳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